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35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（構）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週休二日實施辦法）規定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，彈性時間不以1小時為限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8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為40小時；各機關（構）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在「不影響民眾洽公」、「不降低行政效率」、「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」之原則下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，彈性時間並未明文以1小時為限。又現行公務人員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亦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，向機關申請調整工作時間。
- 二、為營造友善工作職場，使公務同仁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，請各機關在前開原則及法令下，再行檢視現行彈性上下班機制，除彈性時間不以1小時為限外，調整方式建議如下：

（一）整體放寬機關彈性上下班時間。茲提



1080103942

彈性上下班態樣供參：

- 1、甲機關現行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9時；下午5時至6時，惟週五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7時至9時；下午4時至6時。
- 2、乙機關現行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9時30分；下午5時至6時30分。

(二)個別放寬公務同仁個人如有懷孕、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、有照顧幼兒或年長者等需求，得由機關衡酌提供上開人員更為彈性之辦公時間。茲提供參考態樣，如機關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9時；下午5時至6時，上開人員得予以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7時至9時；下午4時至6時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